

我省“团圆”行动 已找回失踪被拐儿童88名

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要求,年初以来,省公安厅刑侦局超前谋划、主动作为,周密部署、狠抓落实,深入开展“团圆”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目前,共找回失踪被拐儿童88名,其中被拐时间最长的42年。全省共组织认亲活动71次。

工作中,省公安厅刑侦局成立“团圆”行动领导小组,制定“团圆”行动工作方案,压实责任、明确分工,推进“团圆”行动有序开展。各地区公安局长为本地区“团圆”行动第一责任人,严格执行“一长三包责任制”,调集全警资源,确保

“团圆”行动顺利开展。全省公安刑侦部门全面梳理儿童被拐积案,坚持一案一档、专人负责,深入走访被拐儿童家属,利用各种侦查手段深挖甄别案件线索,针对每条线索进行深入研判,确保发现隐案漏案及时立案侦查、深入调查,进行精准打击。加强打击现案的力度,加大攻坚拐卖案件的力度,确保现案必破。对怀疑自己为被拐人员、群众举报疑似被拐人员等开展深层次调查研判,做好基础信息核查、采集、采血、检验等工作,做到应采尽采。同时,强化警种沟通配

合,调取相关数据2887条,为下一步开展涉拐排查及检验比对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据了解,省公安厅在“六一”儿童节期间开展“成长路上·团圆守护”为主题的反拐宣传活动,壮大打拐声势,营造全社会反拐的浓厚氛围。各地区公安机关公布了“团圆”行动免费信息采集点,进一步拓宽涉拐失踪儿童信息来源渠道。接下来,省公安厅将总结前期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推进措施,进一步推动“团圆”行动深入开展。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时隔32年 父母和被拐儿子团聚

日前,大安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成功帮助一名被拐卖长达32年的男子与亲生父母团聚。

6月1日,大安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技术中队接到白城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指令,帮助贵州省毕节市居民陈某明、吴某群夫妇寻找失散32年的二儿子陈老二。

接到指令后,技术中队民警第一时间将信息录入打拐系统,同时将陈某明、吴某群夫妇血液采样及时送往白城市公安局开展DNA比对。6月5日,白城市公安局DNA室发来消息,陈某明、吴某群夫妇的血样与福建省晋江市施某群比中,得知情况后,民警迅速与晋江市警方取得联系并通过多方渠道对施某群进行寻找。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不懈努力,民警辗转2000余公里最终在浙江省义乌市找到了施某群,并将该消息通知了陈某明、吴某群夫妇,得知民警帮其找到自己的儿子时,陈某明、吴某群夫妇流下了激动的泪水,向



民警连声致谢。

6月11日上午,在民警的沟通下,双方定在施某群工作地点浙江义乌见面完成认亲,最终实现了阔别32年后的第一次家人团聚。

陈某明、吴某群夫妇向民警鞠躬致谢,并向民警赠送了一面印有“鱼水之情,寻子之恩”的锦旗,由衷地感谢大安市公安局帮助他们找回自己失散多年的亲人。

民警连声致谢。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警方供图

长春市查处群众身边腐败 和作风问题线索77件

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长春市纪委监委坚持在学中干、在干中学,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纪检监察工作紧密结合。5月31日,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印发“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细化举措、压实责任,以精准监督回应群众关切。

清单紧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切身的利益问题,聚焦营商环境优化、治理农村基层“微腐败”、开展养老社保领域腐败和作风专项

整治等26个突出问题,找准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的切入点,力争通过一项项整治、一次次监督,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做实做细。

对照清单,长春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对全市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问题专项整治情况开展监督,并对2019年11月以来的27件违规有偿补课问题线索跟踪督办。通过定期调度听取汇报、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建议、深入整治一线跟踪监督等方式,推动专项

治理工作有效开展,实现对监督的再监督,回应群众关切。

截至5月,长春市共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77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8人。“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汲取的力量转化为忠诚履职的行动,以精准监督推动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解决,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长春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长春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近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长春市纪委监委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朝阳区永春镇党委书记王振平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5年、2016年,王振平借母亲丧事、本人生病住院和操办女儿婚礼之机,违规收受3名管理和服务对象礼金,共计1.8万元。2021年5月,王振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收受礼金予以收缴。

2.宽城区自立小学校校长薛景华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6年、2019年,薛景华借女儿结婚、父亲生日之机,设宴招待本校教职工,违规

收受礼金9500元。2020年8月,薛景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收受礼金予以退还。

3.公主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刘大新违规为私家车加油问题。2020年11月,刘大新私自使用单位公务用车加油卡为其私家车加油,涉及金额522.4元。2021年4月,刘大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相关费用予以退赔。

4.榆树市酒河镇吉星村党总支书记王雨江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王雨江以春季秸秆禁烧、清理卫生劳务用工名义制作虚假票据,抵顶公款

吃喝费用核销入账,共计1.35万元。2021年2月,王雨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相关费用予以退赔。

5.农安县宝塔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包桂明公款旅游问题。2017年2月,包桂明带队到梅河口市、集安市学习考察环境卫生和城市管理。学习考察结束后,包桂明一行6人前往靖宇县、抚松县、珲春市游玩,期间发生的门票、交通费9700元以虚开发票方式报销入账。2021年3月,包桂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相关人员也受到相应处理,违规报销费用予以退赔。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2020年以来 我省共办理检察听证案件1456件

6月11日上午,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召开“检察听证:让公平正义看得见”主题新闻发布会,发布2020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以检察听证为主要载体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的工作情况。

会上,通报了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关于全面加强检察听证工作部署要求,积极开展检察听证工作所取得的突出成果,并以具体案事例为引,从坚持领导带动、考评驱动、全面发动、目标推动四个方面介绍了具体的工作举措,数据详实、内容丰富。

发布内容显示,2020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各条线按照“能听证、尽听证”原则,全面开展检察听证,共办理检察听证案件1456件,院均达到14件以上,实现了检察听证的案件类型、三级院开展、检察长主持三个全覆盖,同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听证息诉率达到90.5%。

在内部,为提高检察官开展公开听证的积极性,全省检察机关将检察官开展公开听证情况纳入业绩考评指标,使公开听证从“软

任务”变成“硬指标”,2020年6-12月,全省公开听证环比增长达123%。在外部,为进一步加深人民群众对检察听证的认知度、理解度,全省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开放日、街头宣传等活动,利用电视、报纸、“两微一端”、抖音等平台,向社会广泛宣传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听证的案例和做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除公开听证外,全省检察机关还从创建文明窗口、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推进多元化司法救助等多项检察工作着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置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律师接待“绿色通道”和律师会谈室,增设未成年人专用接待窗口,优化了便民服务设施。2020年至今年5月,共接收来信来访30100件,清理完毕重复信访案件总数497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78件,实际救助人数305人。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我省组建反诈宣讲团 提升群众防电诈“免疫力”

6月11日,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建全省反诈宣讲团队,集中优势力量,宣讲最新的反诈知识、防范要点、政策法规,切实形成反诈宣传合力。

为进一步整合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资源,壮大全省反诈宣传队伍,切实提升反诈宣传专业性、精准性和影响力,为全省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赋能,省联席办从相关各成员单位中遴选41名专业人员,组建全省反诈宣讲团队。团队宣讲员从本职工作出发,从不同角度分析讲解电信网络诈骗及其上下游关联犯罪的防范对策,不断调整和创新宣讲形式,针对受众群体的差异性和易受骗人

群特点,积极创作“量身打造”的反诈宣讲作品,精心录制反诈云课堂、情景短剧等精品反诈视频,在节假日、开学季、购物节等关键节点开展有温度、接地气的集中宣讲活动,将最新、最全的反诈知识带给广大人民群众,创新吉林特色反诈宣传品牌。

近年来全省公安机关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抓获了一大批诈骗分子,捣毁了一大批诈骗窝点,挽回了一大批被骗资金。在强化打击的同时,充分发挥省联席办职能作用,联合各成员单位,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全力挤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空间。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长春市以工代训政策 实施期限延至今年底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近日发布《关于做好2021年度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推动长春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专账资金使用效能,全面助力长春高质量发展。依据《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的通知》文件精神,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延至2021年12月。

企业可按照2020年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文件规定的人员范围申领最长不超过6个月政策补贴,2020年已享受满6个月的职工不再享受该项政策,不足6个月的可以继续享受该项政策,但累计不超过6个月。2021年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产的企业认定标准为“企业当月电费、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其他能源消耗量、营业收入三项指标之一”较2019年相应指标月平均值下降40%。企业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开展以工代训政策,视长春市政府政策调整另行通知。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